

# 共青团兰州文理学院委员会

---

## 关于做好 2021 届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分团委：

为加强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，做好 2021 年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面向对象

我校 2021 届毕业生团员。

### 二、主要工作

#### （一）团组织关系线上转接

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，通过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将其团组织关系转入学习、工作单位或户籍（居住）地的团组织。转出操作方式详见《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指引》（附件 1）、《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业务操作说明》（附件 2），附件材料中包含团支部和团员个人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，请仔细阅读。各分团委需根据毕业学生团员的实际去向，按照转接规范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登录“智慧团建”系统，并线上发起团关系转接，各学院分团委毕业生团关系转出发起率须 100% 完成。

#### （二）团组织关系线下转接

---

各班级团支部根据团员就业、升学、参军、出国等实际情况，按要求认真填写《兰州文理学院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备案表》（附件3），其中2017年（不含2017年）以后发展的团员需填写团员发展编号，“团员档案是否提取”等最后四列内容暂不填写，并将此表与全体团员的团员证收齐报送所在学院分团委。由学院分团委开出《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》，将介绍信第一联留存，第二、三联交予团员本人。同时，在团员证组织关系转出栏内填写转出组织关系时间及团费缴纳情况，并加盖分团委公章。各分团委应检查团员证“团籍注册”栏每年的注册时间和注册意见，确保信息填写完整。团员证交由毕业生团员本人妥善保管。

### （三）团员档案转递

毕业生的团员档案包括入团志愿书、入团申请书、团内表彰文件等材料，应由所在学院分团委检查无误并密封、盖章后交给团员本人携带，不便交本人携带的，可由他人代领或通过挂号邮政负责转递。团员档案以何种办法转递，应由档案提取人签字确认，并在团组织关系介绍信的存根部分注明。团员档案提取人现场确认《兰州文理学院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备案表》相关信息后签字。各分团委还应提醒团员本人及时将团组织关系介绍信、团员档案与团员证交与团组织关系接收单位办理接收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1.各学院分团委要统筹推进好本学院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，毕业生离校前要完成全体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接工

作。线上转接时如遇多次转入未通过、不合理退回等情况，请及时与校团委沟通联系，共同做好对接联系等各项工作。

2.各学院分团委要对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管理员和毕业班级团支书进行系统培训，以保证“学社衔接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努力实现学院“学社衔接”率达到 100%。

3.各学院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管理员应定期对系统内转接申请进行审批，避免申请积压或因审批不及时而被系统自动退回。毕业生团组织中的团员已全部完成转出的，学院分团委应及时在系统中将该团支部删除。

4.各分团委将各班级团支部《兰州文理学院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备案表》统一审核无误后盖分团委章，将复印件于 9 月 10 日前报送校团委办公室 1-110。

附件：1.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指引

2.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业务操作说明

3.兰州文理学院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备案表

共青团兰州文理学院委员会

2021年6月7日

